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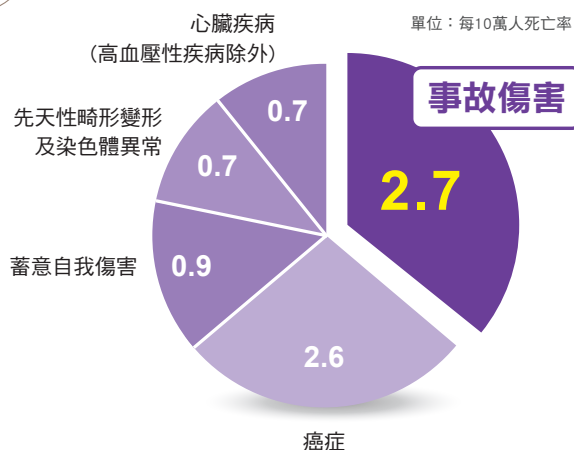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童心守護傷害保險

(僅有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KPA



0~15歲兒童
專屬意外傷害保險

事故傷害為1~14歲兒童死因排名第一



1. 運輸事故
2. 意外溺死或淹沒
3. 跌倒(落)
4.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2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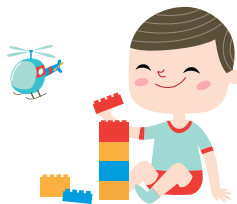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童心守護傷害保險 (僅有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K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24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第1頁，共2頁 PA-01-420 / 2024年9月版





王同學(12歲)職業等級一級投保本商品保額**30萬**，年繳保險費**213元**，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幸因一場意外事故而死亡。享有保障如下：

保障範圍	保障說明	範例說明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給付後契約終止)	30萬元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保單年度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6條之約定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保額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萬元	7.1	8.9	10.7	16	24.9	32

投保規範

(每萬元為單位，可購買至0.1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年期 最高可續保至15歲保單年度末	0~15歲	10萬	69萬 (未滿15足歲須含保險業之累計喪葬費用)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範，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部分(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有關「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謹提醒投保本商品之保戶，本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依法令規範，於續保時須重新累計核算「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是否已達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若累計後超過限額者，南山人壽將通知保戶評估調整於南山人壽或其他保險業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若保戶無進行調整者，將依保單條款約定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不再享有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最低皆為30.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2頁，共2頁 PA-01-420 / 2024年9月版
PA420 · 25M · 120P雪 · FSC · 中